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的独立意见书

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参股子公司民生期货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4.36亿元，增资价格参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为1.28元/注册资本。综合考虑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投资规划及资金安排，本公司作为民生期货的参股股东，放弃按照18%的持股比例对民生期货进行增资。

2、本次《关于放弃参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放弃参与增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放弃参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爱民

李慧中

鲁桂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